附件-四川省骨科医院保洁、运送服务采购市场调研要求

一、项目说明

### （一）项目单位简况

四川省骨科医院武侯及天府院区分别位于成都市一环路西一段132号、成都市新津区普兴镇龙蟠路509号，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为一体的非营利性公立骨科专科医院。

### （二）服务时间

本招标服务项目起止期限为36个月，预计时间为2022年12月-2025年11月，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履约合同双方为1年1签制。

### （三）服务内容

1.全院范围内运送服务（含电梯服务）。

2.全院清洁服务，PVC 和硬地面打蜡、抛光、保养，会场服务，常规消杀等内容。

3.全院垃圾处理站管理，包含垃圾处理站保洁、生活垃圾和医疗垃圾院内交接、院外转运登记。

### （四）服务范围

### 四川省骨科医院武侯院区占地面积25亩，目前建筑楼群包括门诊楼、第一住院大楼、第二住院楼、康复楼、制剂楼、治未病中心楼、综合楼、地下车库等（不含手术室、供应室、食堂、洗衣房等工作区域）建筑总面积约为5万平方米。武侯院区共设置800余张病床，年出院病人2-3万人次，年门急诊70万余人次。天府院区占地面积 90亩，建筑面积 8万余平米（不含手术室、供应室、食堂、洗衣房等工作区域）。天府院区共设置500张病床。2022年6月30日试运行，初期预计开放300张病床，根据科室实际保洁、运送上岗人数据实结算。

### （五）服务要求

1.供应商必须自行对该项目进行现场调研并出具详细调研报告和人员配置方案（自行调研的供应商须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报告）。

2.供应商调研的工时数需满足医院完全开放的配置标准，实际配置人数以临床需求为准。具体工时安排首先必须满足院方的现场服务需求。

3.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发放工人工资，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四川省成都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工资不含按国家规定供应商必须支付的社会保险及其他应付费用）。

4.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支付国家规定必须购买的社会保险（包括医疗、养老、工伤、失业、生育）。

5.供应商负责所有为项目提供服务的人工费、材料费（含物表消毒剂、各类清洁剂等）、工具、设备等。

6.供应商使用的所有材料及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规定，其产品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质量和健康环保标准，使用前需要提供产品合格证、质量标准和产品化验单。不得对采购人及周围的环境造成二次污染，采购人有权检查、评估并有权拒绝使用不符合标准的清洁用品及材料；浓度需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7.投标人必须响应采购人的服务要求及考核要求。

二、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参加竞标的供应商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具体如下：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专业技术能力和供应保障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项目面向中小型企业，供应商为中小型企业。